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9015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砷、鉛及鎘之檢驗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汞之檢驗」及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銅及鋅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砷、鉛及鎘之檢驗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汞之檢驗」及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銅及鋅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